



本期摘要：

壹、 MSC第101次會議決議案

- MSC.466(101)決議案：船載航行顯示器上所顯示之航行相關資訊的性能標準修正案
- MSC.467(101)決議案：E-navigation框架下海事服務的定義其統一之格式與架構準則
- MSC.468(101)決議案：頒布海事安全資訊(A.705(17))之修正案
- MSC.469(101)決議案：全球航行警告服務(A.706(17))之修正案
- MSC.470(101)決議案：IMO/WMO全球氣象資訊和預警服務之修正案
- MSC.471(101)決議案：自浮式406 MHz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性能標準
- MSC.472(101)決議案：經修訂之救生設備測試建議案(MSC.81(70))之修正案

貳、 IMO相關通告

- MSC.1/Circ.1212/Rev.1：Revised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I
- MSC.1/Circ.1222/Rev.1：Guidelines on Annual Testing of Voyage Data Recorders (VDR) and Simplified Voyage Data Recorders (S-VDR)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修正「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16條條文及第2條附件2
- 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
- 訂定「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
- 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本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
- 修正「客船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附表二
- 訂定「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
- 修正「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
- 修正「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N-07/2019：Merchant Marine Notice Ban on Single-use Plastics in Indian waters
- MMN-08/2019：Maritime Labor Convention (MLC)
- MMC-159：Control of the Issuance of Statutory Certificates
- MMC-183：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Online Application
- MMC-258：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MMC-269 :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MLC, 2006), Certification Process-MLC, 2006
- MMC-339 : Medicine Chest and Medical Equipment
- MMC-345 :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 Panama Policy.
- MMC-359 : Instructions and Procedu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伍、 貝里斯重要通告

- MMN-18-002r2 : Data Collection System for Fuel Oil Consumption of Ships
- MMN-19-005 : Warning to All Owners, USSM Operators, Crew of Belize Flagged Vessels Caught Intentionally Deactivating the Long-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Equipment(LIRT) or the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AIS)

陸、 船舶資源回收公約近況

- 摘要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船舶資源回收公約內容及簽署近況

柒、 CR服務資訊

- 發布最新版「鋼船規範、高速船規範、鋁合金船規範、FRP船規範中文版」及「海上自主水面船舶準則」
-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簡介

壹 MSC第101次會議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1 次會議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4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MSC.456(101)至 MSC.465(101)決議案請參考[第 105 期技術通報](#)。本次會議所採納之其他決議案內容摘要如下：

- 一、 [MSC.466\(101\)](#) 決議案：船載航行顯示器上所顯示之航行相關資訊的性能標準 (MSC.191(79))修正案：
 - (一) 修正內容：修正第5.1.1段、5.2.3段、5.2.4段之文字，納入[MSC.1/Circ.1609](#)準則所述之相關內容於該標準中。
 - (二) 適用對象：2024年1月1日以後安裝之雷達、電子海圖顯示與信息系統(ECDIS)和整合導航系統(INS)建議符合該性能標準；對其他航行設備，建議於2025年1月1日以後安裝者符合該標準。
- 二、 [MSC.467\(101\)](#) 決議案：E-navigation框架下海事服務的定義其統一之格式與架構準則：
 - (一) 背景：[E-navigation](#)係指「藉由電子方式對船上和岸上的海洋資訊進行統一的收集、整合、交換和分析，以此增船舶與港口導航及其相關服務，並確保海上安全、保全以及保護海洋環境」。
 - (二) 本準則的目的為確保國際間之海事服務能有標準化且統一之格式，準則之附件1提供一描述海事服務之模板。(註：有關海事服務之描述可參考[MSC.1/Circ.1610](#)通告)。

- 三、 [MSC.468\(101\)](#)決議案：頒布海事安全資訊(A.705(17))之修正案：
- (一) 本建議案之目的為律定發布和接收海事安全資訊(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MSI)應使用的組織、標準和方法。
 - (二) 該建議案建議自2020年1月1日生效使用。
- 四、 [MSC.469\(101\)](#)決議案：全球航行警告服務(A.706(17))之修正案：
- (一) 背景：全球航行警告服務(WWNWS)為國際/國家間發布航行警告之協調性服務。
 - (二) 本指南的目的為針對國際間協調的NAVAREA和沿海警告提供具體指南。但不適用於純粹的國家預警服務(這些服務為補充國際間的協調服務)。
(註：NAVAREA：係指為協調導航警告廣播而建立的地理海域)
 - (三) 該指南建議自2020年1月1日生效使用。
- 五、 [MSC.470\(101\)](#)決議案：IMO/WMO全球氣象資訊和預警服務(A.1051(27))之修正案：
- (一) 背景：IMO/WMO全球氣象資訊和預警服務(WWMIWS)：為針對國際航線或國內航線的船舶所發布的氣象預警和預報的國際間協調服務。
 - (二) 本指南的目的為針對發布氣象預警和預報來提供具體指南。但不適用於純粹的國家預警服務(這些服務為補充國際間的協調服務)。
 - (三) 該指南建議自2020年1月1日生效使用。
- 六、 [MSC.471\(101\)](#)決議案：自浮式406 MHz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s)之性能標準：
- (一) 更新406 MHz EPIRBs之性能標準，適用於2022年7月1日或之後安裝的EPIRB。
- 七、 [MSC.472\(101\)](#)決議案：經修訂之救生設備測試建議案(MSC.81(70))之修正案：
- (一) 修正第8.1.1段，內容修正為：「用來使自由降落救生艇下降的的釋放裝置(除絞車外)應進行2.2倍最大工作負荷的靜負荷試驗。」

貳 IMO相關通告

- 一、 [MSC.1/Circ.1212/Rev.1](#)：Revised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I：
- (一) 本準則提供SOLAS第II-1章規則55及第III章有關替代設計與佈置之工程分析方法，可用於評估特殊設備或救生系統其設計與佈置能否滿足SOLAS第II-1章及第III章之規定。
- 二、 [MSC.1/Circ.1222/Rev.1](#)：Guidelines on Annual Testing of Voyage Data Recorders (VDR) and Simplified Voyage Data Recorders (S-VDR)：
- (一) 新增航行數據記錄儀(VDR)及簡易航行數據記錄儀(S-VDR)安裝時的檢驗要求：若依據MSC.333(90)認可之自浮式保護容器(Float-Free Capsules)，須依據MSC.1/Circ.1040/Rev.1進行檢查。
 - (二) 於附件檢查報告中新增以下檢查項目：電子海圖顯示與信息系統(ECDIS)、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橫搖數據、組態資料、電子日誌，如適用時。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修正「[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16條條文及第2條附件2。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 二、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日施行。
- 三、訂定「[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生效。
- 四、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 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本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 六、修正「[客船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附表二，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 七、訂定「[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 八、修正「[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 九、修正「[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MMN-07/2019](#): "**Merchant Marine Notice Ban on Single-use Plastics in Indian waters**" :
 - (一) 巴拿馬政府提醒航運公司務必遵守海事勞工公約(MLC)規範，並通知之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該旗船舶有確實遵守國際公約之規範，以保障船員權益。
- 二、[MMN-08/2019](#): "**Maritime Labor Convention (MLC)**" :
 - (一) 傳達印度政府限制所有在印度海域範圍之船舶使用一次性塑膠政策，船東與港口國管制(PSC)之權責。欲進入印度港口之外國船舶須紀錄船上一次性塑膠物品，以及存放時間位置以及當時之地點，並經過PSC之審查。
 - (二) 即日起禁止使用以下塑膠製品：餐具、餐盤、杯子；不超過10公升的裝水(飲料)瓶；垃圾、塑膠袋；及不超過10公升之清潔劑。
 - (三) 自2020年01月01日起禁止使用以下塑膠製品：袋子、托盤、塑膠容器、食品包裝膜；牛奶罐、保鮮袋、洗髮水瓶、冰淇淋罐；熱飲杯、密封包裝、食物保護包裝；及微波食品、冰淇淋杯、洋芋片包裝、瓶蓋。
- 三、[MMC-159](#): "**Control of the Issuance of Statutory Certificates**" :
 - (一) 提醒各認可組織(RO)提送海事勞工公約(MLC)相關檢驗之月報時應包含之項目：應包含：船名、IMO編號、證書之種類與數量、證書簽發日期、證書有效日期。並將月報提送給ro-panama@segumar.com及mlc@segumar.com。
- 四、[MMC-183](#):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Online Application.**" :

- (一) 提醒申請連續概要紀錄(CSR)需透過「<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進行申請，並於本次新增須提交之檔案如下：
 - 1. 船級證書；
 - 2. 由前一船旗國核發之CSR(如適用時)。
- (二) 有關光船租賃(Barbeboat Charter)的CSR相關內容規定載於MMC-337中。

五、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 (一) 根據2020年1月1日生效之MSC.402(96)與MSC.404(96)決議案(請參考第87期技術通報)，修訂對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釋放機構維修、檢查及操作試驗要求之規定內容。
- (二) 自2020年1月1日起，所有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釋放機構維修、檢查及操作試驗等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之維修廠商進行。若希望成為巴拿馬海事局授權之維修廠商者，應滿足本通告第4條、第5條之要求並提出申請。
- (三) 特殊情況：若原始設備廠商不再營運或不提供技術支援，巴拿馬海事局得經過全面考量並基於相關經驗，特別個案授權該通告第7段名單中所列之維修廠商進行。

六、 **MMC-269: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MLC, 2006), Certification Process- MLC, 2006" :**

- (一) 第18條內容修正如下：
 - 1. 更換認可組織(RO)時應執行MLC證書之中期檢驗，並核發效期不超過5個月之短證。
 - 2. 一般中期檢驗毋須簽發新的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一部份及第二部分(DMLC Part I & Part II)，但若更換RO，則DMLC Part II需重新經RO審查。
- (二) 第24條內容修正如下：若船東或營運者之變動不影響船舶或公司運作(例如：地址更改)，毋須執行額外檢驗，RO可重新簽發到期日與原本MLC證書相同之新證書。

七、 **MMC-339: "Medicine Chest and Medical Equipment" :**

- (一) 修訂第11條，新增氧氣鋼瓶檢驗之內容與注意事項：
 - 1. 每年皆應進行氧氣鋼瓶之年度檢驗；
 - 2. 內容物應按照製造商之規範進行檢驗及換新；
 - 3. 每5年需由合格廠商進行一次水壓試驗，並在重新填充前仔細檢查鋼瓶內部；
 - 4. 測試證書需存放於船上備查。
- (二) 此外，巴拿馬海事局不會延長氧氣鋼瓶檢驗之效期，以作為船上安全及保護健康之措施。

八、 **MMC-345: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 Panama Policy." :**

- (一) 新增3.8條：巴拿馬海事局要求各RO依據BWM.2/Circ.70指南，於安裝壓艙水管理系統(BWMS)時進行調試試驗(Commissioning Testing)並進行指示性分析，以確認BWMS之有效性；若指示性分析結果顯示並不符合，則應依據

BWM.2/Circ.42/Rev.1來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

(註：調試試驗不適用於已安裝BWMS並符合D-2規定之船舶。

- (二) 修正4.9條：壓艙水管理計畫(BWMP)應考慮納入[BWM.2/Circ.62](#)所制定之應急處理準則。
- (三) 修正7.1條：現行巴拿馬海事局所簽發之壓艙水管理證書(BWMC)為電子發證，故RO執行完相應檢驗後應於所列印下之BWMC上進行簽署，並將相關資訊盡速提送至ibwmc@segumar.com，以利巴拿馬海事局更新電子證書上之資訊。註：IBWMC電子證書應與紙本證書具同等效力。

九、 [MMC-359](#): "Instructions and Procedu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 (一) 自2020年1月1日起，巴拿馬海事局所簽發之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長證上所載之船型將與安全管理證書(SMC)上所載之船型一致。
- (二) 若船東或營運者決定不沿用初始驗證之認可保全機構(RSO)，須通知巴拿馬海事局(isps@amp.gob.pa)，且新的RSO需在進行檢查前完成轉換通知書(Notif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 of ISPS Certification)。
- (三) 若在特殊情況下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章程(ISPS Code)所律定之驗證時，船舶營運人應透過<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在期前向船旗國主管機關申請延期(註：延期最多為3個月)。
- (四) 當船舶超過6個月未營運時，應根據ISPS Code申請臨時驗證，並按照本通告附錄之指南作業辦理。
- (五) 若船舶無法在中期驗證期間內完成，在尚未超過檢驗期間截止日起算的6個月內時，RSO可向巴拿馬海事申請於檢驗期間外執行中期驗證，並於完成驗證後於現有ISSC長證上簽署並註明，使該證書再有效。

伍 貝里斯重要通告

一、 [MMN-18-002r2](#): "Data Collection System for Fuel Oil Consumption of Ships" :

- (一) 根據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附錄VI(MARPOL Annex VI)規則22A.9，船旗國須核發「燃油消耗符合聲明」的一個月內須提交各項資料至全球綜合航運資訊系統([GISIS](#))，故建議各RO：
 1. 根據規則22A.3，於每年3月31日前要求不小於5000總噸之船舶應盡速提交燃油消耗數據。
 2. 確認船舶已按照規則22A提交相關資料後，應於每年5月31日前簽發燃油消耗符合聲明。
 3. 根據規則22A.9，在簽發燃油消耗符合聲明的1個月內(但不得晚於每年6月30日)，將相關資訊提交至[GISIS](#)以及提交所有驗證資料給IMMARBE技術部門。

二、 [MMN-19-005](#): "Warning to All Owners, USSM Operators, Crew of Belize Flagged Vessels Caught Intentionally Deactivating the Long-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Equipment(LIRT) or the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AIS)" :

- (一) 貝里斯海事局通告提醒該旗船東或船舶營運者若其蓄意關閉遠距識別追蹤系統(LRIT)或是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將被處分。

陸 船舶資源回收公約近況

- 一、公約介紹：IMO於2009年5月11日至15日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外交會議上，正式採納「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船舶資源回收公約」，其目的為確保當船舶拆解時不會對人員的健康、安全及環境造成危險。該公約針對船舶上可能存有的危害性物質如石綿、重金屬、多氯聯苯(PCBs)、消耗臭氧層物質等加以規範及處理。公約的主要規則涉及船舶的設計、構造、操作、拆解前準備，及拆解廠的設備與操作，另加入檢驗與發證的要求，以建立強制性的機制。
- 二、公約生效門檻：達到下列條件之日起24個月後生效：
 - (一) 達15個國家批准；
 - (二) 這些國家的合計商船總噸位佔世界商船總噸位的40%；
 - (三) 這些國家合計最大年度拆船量(過去十年內)不得低於其商船總噸位的3%。
- 三、目前簽署現況：依據IMO統計資料，迦納(Ghana)與印度分別於2019年11月18日及11月28號簽署該公約，目前共計15個國家批准，佔世界商船總噸位約30.21%，尚未通過公約要求之門檻。

柒 CR服務資訊

- 一、發布最新版「鋼船規範、高速船規範、鋁合金船規範、FRP船規範中文版」及「海上自主水面船舶準則」：
 - (一) 因應國際船舶技術發展及國內產業需求，每年CR皆進行船級規範之增修訂，此次修訂著眼於增加離岸勤務船(Offshore Service Vessel)之入級規定。因應我國再生能源政策，風場建置需要各式工作船舶於海上作業，船舶極可能面臨海況不佳、天氣變化等狀況而使工作人員及船隻暴露於風險中，CR對此特別投入規範修訂，使此類船舶有合適之規定得以依循，確保船舶安全足夠完善。
 - (二) 另有關自主船舶，考量其為IMO最新議題，亦為業界關注的重大發展，為此CR特派員赴北歐參訪考察，拜會芬蘭科技研究員(VTT)、勞斯萊斯(Rolls-Royce)及挪威科學暨產業研究團體(SINTEF Ocean)等單位之專家學者進行研討，並發布海上自主水面船舶準則，提供自動化設計船舶之相關規定，供航運界及造船界參考使用。
 - (三) 前述規範及準則已同步於CR網頁(www.crclass.org)之出版刊物欄位，歡迎業界先進採用參考及回饋。
- 二、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歡迎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information/summary-of-psc-detention-items.html>)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歡迎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